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白沙镇官茂村官茂经济合作社原恒香酒店、停车场的经营使用权

招标公告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受雷州市白沙镇官茂村官茂经济合作社的委托，定于2023年4月14日10时00分于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对雷州市白沙镇官茂村官茂经济合作社位于新城大道的原恒香酒店、停车场的经营使用权进行招投标，本项目采用明标方式进行，欢迎有意参加单位或个人前来竞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资产资源类型及面积：①恒香酒店约4亩、②停车场约2亩。
- 2、标的物所在位置：①雷州市新城大道永达广场西、②恒香酒店西。
- 3、土地房屋租赁起止期限：自2023年4月14日起至2024年4月13日止（1年）。
- 4、交易底价：①恒香酒店¥30万元/年、②停车场¥5.5万元/年。
- 5、承包款（租金）递增方式：无。
- 6、承包款（租金）收取方式：一次性付款（按合同付款）。
- 7、竞投保证金：①恒香酒店¥10万元、②停车场¥5万元。
- 8、合同履行押金：¥1万元/每一标的。
- 9、资产使用范围：①酒店及停车用、②停车场、货场及货物中转用。

二、竞投人（单位）准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投方式

本次项目采用明标方式竞投，一、恒香酒店简称标的①每次举牌递增¥2,000元/年，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首次举牌为竞标底价¥30万元/年，第二次起每次举牌递增¥2,000元/年，也可以直接叫价，但不得低于¥2,000元/年（叫价必须按¥2,000元的整倍数，否则叫价无效）；二、停车场简称标的②每次举牌递增¥1,000元/年，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首次举牌为竞标底价¥5.5万元/年，第二次起每次举牌递增¥1,000元/年，也可以直接叫价，但不得低于¥1,000元/年（叫价必须按¥1,000元的整倍数，否则叫价无效）。

四、领取资料

竞投人(单位)可于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4月12日前(办公时间上午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携带相关资料(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原件)到雷州市白沙镇官茂村官茂经济合作社索取竞投详细资料。

五、竞投保证金缴交方式

竞投人必须在2023年4月12日17时前将竞投保证金以转账(存款)方式一笔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雷州市白沙镇官茂村官茂经济合作社,开户银行: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沙支行,账号:80020000007282738,并持银行存款回单原件到雷州市白沙镇官茂村官茂经济合作社办公室报名。保证金须在指定时间内实名到账才能有效,填写进账单时应在备注栏注明:竞标人(姓名)竞投保证金。逾期恕不接受。

六、提交资料

竞投人(单位)必须在2023年4月12日前提提交以下资料到雷州市白沙镇官茂村官茂经济合作社办公室,逾期恕不接受。

1、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银行存折或卡复印件、委托书等);

2、竞投保证金缴款凭证。

七、实地查看

本次不组织实地查看资产资源的具体位置,标的以实物为准,有意投标者可自行查看资产资源的位置及了解基本情况。

八、经确认竞投资格的竞投人请于2023年4月14日9时45分前携带相关资料到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现场签到入场,2023年4月14日10时00分准时开始招标,逾期恕不接受,携带资料明细如下:

(1)法人或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2)竞投资格确认书。

九、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雷州市白沙镇官茂村官茂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王长熙 联系电话:135 4204 9632 王同胜 联系电话:188 2667 0978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2023年4月6日



土地租赁合同书(初拟)

出租方：雷州市白沙镇官茂村官茂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将原恒香酒家连带停车场及经营范围一起招标出租。甲方经召开有关会议决定临时招投标原恒香酒家和停车场空地，租赁期限一年，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公平自愿的条件下订立合同条约如下：

一、甲方出租标的物是土地与房屋，地址：雷州市新城大道原恒香酒家经营场所及停车场，面积约 4 亩，其中房屋面积 平方米。

二、经营业务范围：酒家、停车场和仓库。

三、租金全年总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中标者 7 天内签定合同，交清押金。

四、出租期限一年，自 2023 年 月 日起至 2024 年 月 日止，租赁一年期满后，该场所内前后所有建设的房屋和铁皮房屋以及停车场所内外设置围隐物一律不准拆除与损坏，乙方要保留和保护原状移交给甲方继续使用，如果损坏要照价赔偿给甲方，原承租人在经营场所的厨具、餐具、桌凳、家具、电器、空调、办公用品及私人财产有权搬走，甲方无权干涉。

五、安全责任约定，乙方在租地经营期间，要求乙方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落实好消防安全设备以及行业的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若发生各种原因的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责任和经济损失赔偿均

由乙方自己负责赔偿，一切与甲方无关。

六、甲方如果期满继续出租，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镇财政结算中心各执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甲方）

代表：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签证单位：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租赁停车场合同书(初拟)

出租方：雷州市白沙镇官茂村官茂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有一块停车场空地约 2 亩，地址位置在雷州市新城大道北边接恒香酒家停车场隔离，决定对该停车场临时招租使用期限一年，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公平、自愿条件下订立合同条约如下：

一、中标后七天内一次性交清全部租金及合同押金人民币壹万元整，由双方签订租赁合同书，甲方开具收款单据盖公章证明。

二、出租期限：一年，自 2023 年 月 日起至 2024 年 月 日止。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三、每年租金总额人民币（大写） 整（¥ ）。

四、租赁期间如乙方反悔，租期内剩余的租金不再退还乙方，甲方并有权没收乙方的合同押金壹万元，甲方再另行招标，乙方不得异议。

五、土地使用范围：停车场、货场、货物、中转站和仓库。

六、租赁期满，乙方负责清场工作，恢复土地原状归还甲方。期满十天内甲方将合同押金无息退还给乙方（逾期使用土地甲方按租金总额二倍以上计算收取地租金）。

七、甲方提供空地出租给乙方，乙方在经营业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与甲方无关。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镇财政结算中心各持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甲方）

代表：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签证单位：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